

背景：

有關著作權法「散布權」、「出租權」及「真品輸入」等議題，前經修法諮詢小組 99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 次會議、100 年 2 月 16 日第 8 次會議、100 年 6 月 21 日第 11 次會議、100 年 10 月 17 日第 14 次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次會議等 6 次會議，就「散布」定義與「散布權」範疇、耗盡與「禁止真品輸入」規定間關聯、「禁止真品輸入」規定之調整等議題進行討論。

100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次會議經確認「散布」之定義文字、罰則規定之調整及耗盡原則之規範文字等，經就上開決議重擬草案，並就前次會議尚未討論之議題綜整如下，謹提請 討論。

案由 1 散布之定義、散布權、罰則及相關條文

一、「散布」定義與「散布權」：

(一) 第 16 次會議決議如下：

- 1、「散布」定義維持廣義，並為解決實務上對於「『散布』究否包含『公開陳列』？」之疑慮，酌修定義文字，明確將「公開陳列」涵括在「散布」之定義（第 87 條第 2 款、第 6 款有關「公開陳列」之規定則搭配刪除）；至「持有」則於「視為侵害」規範中處理，並限縮於意圖散布而持有盜版物之行為。散布之定義文字經討論確認如下：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向公眾提供或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2、權利部分，決議維持現行法第 28 條之 1 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第 29 條為「『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權」的架構。

(二) 待解決議題：

就尚未持有盜版物之前階段行為（如以廣告、目錄或網拍方式為散布盜版物之表示，同時係依客戶訂購指示始行重製盜版物，於表示時未持有盜版物之情形），是否亦納入視為侵害態樣並科以刑責？

茲彙整委員於歷次會議之意見如下：

- 1、幸委員秋妙及蕭委員雄淋認為，為及早遏止侵權行為之發生，並

便利查緝，得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立法意旨，將此等尚未持有之前階段行為納入視為侵害態樣，建議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文字修正為：「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意圖散布而持有或以廣告或其他方法為散布之表示者。」

2、張委員懿云及賴委員文智則認為達到盜版物的持有階段再行處理較為妥適。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對於遂行侵權前之預備行為如欲賦予責任，原屬立法政策上應特別審慎考量之事項，況如以刑責相繩者，慮及我國實務上以刑逼民之情事屢有所聞，且目前侵權以網路侵權為大宗，實體盜版物之流通已非侵權之主要樣態，因而本組建議不納入「視為侵害」態樣處理。以上建議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以上說明，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修正文字（第 6 頁至 10 頁），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二、罰則及相關規定之調整：

第 16 次修法會議決議：

- 1、鑑於散布權之侵害不應區分其散布者究屬合法或非法重製物，爰合併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2 項，同條其他項次配合調整，並調整第 93 條及第 100 條（告訴乃論之罪）等規定。
- 2、又鑑於現行法就散布、出租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物品之責任，未能與「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之輸入行為」（違反該條款規定）之責任（民事責任）相衡平，依第 8 次會議決議，於第 91 條之 1 及第 92 條排除散布、出租該等物品之刑責。

以上說明，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100 條等修正文字（第 10 頁以下），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案由 2：散布權、輸入權與權利耗盡等條文間之調整。

一、權利耗盡規範體例是否需調整：

第 8 次會議原經決議，依權利耗盡之規範性質，將原第 59 條之 1 移列第 28 條之 1（第 60 條搭配移列第 29 條），同時維持「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要件。

蕭委員雄淋就以上決議，主張參採美國法¹模式，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合併訂於現行章節（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茲就規範體例是否調整，彙整委員意見如下：

- 1、蕭委員雄淋認為，如依第 8 次會議決議調整，則條文變動甚大，惟實質內容並無多大改變，建議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合併訂於現行之「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章節。
- 2、賴委員文智表示，未來修法如調整第 65 條第 2 項，使其效力不致涵蓋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者，不反對合併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規定並留在現行章節。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鑑於本組於第 16 次會議所研提之權利耗盡（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規定）草案文字確屬繁複，且以第 65 條第 2 項之合理使用規定亦屬預定修法之要項，建議參採蕭委員雄淋建議，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合併訂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章節，文字參酌蕭委員於第 8 次會議提出書面意見之建議文字，將散布權及出租權之耗盡訂於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例外情形則納入同條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一併規範。

二、散布權例外情形之規範：增列於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一）第 2 款：少量輸入商品之後續散布

依第 8 次會議決議，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少量輸入商品，其後續散布應認已屬耗盡，並應予以明文。又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其他各款輸入之商品應為相同之處理，爰於本款一併排除之。

（二）第 3 款：依強制授權規定取得物品之後續散布

幸委員秋妙於第 14 次會議討論中，建議將依強制授權規定取得之物品，一併排除之。

又，有關著作權人不明著作之強制授權，性質上應訂於著作權法統籌訂定為宜，因而本款文字將於該統籌性規定確定後再行配合調整，併予說明。

以上說明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60 條（第 7 頁至第 8 頁），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¹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三、待討論議題

修正草案第 60 條經合併現行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規定，同時刪除「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要件。

查 92 年增訂第 59 條之 1 時明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要件之原因，主要係為解決在臺合法製造、販售之著作重製物，經輸出後再行輸入境內（即「回銷」）問題，鑑於該要件確實不宜訂於權利耗盡規範，爰予刪除。惟於第 59 條之 1 修正後（即第 6 頁草案第 60 條第 1 項），該等商品於回銷後仍有適用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問題。是否於第 87 條明文處理本問題？抑或於立法說明或行政解釋闡明之？謹提請 討論。

案由 3：「出租權」之調整。（※前次會議未經實質討論）

一、「出租權」規範架構是否應予調整：歷次會議決議如下：

第 2 次會議：現行著作權法對各類著作均賦予出租權，已高於國際保護標準，應參考各國規定，審酌是否回歸國際標準。

第 7 次會議：出租權規定應配合散布權規定作對應式修正。

第 8 次會議：委員有認「出租權」應指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即使經移轉，所有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仍不得予以出租之謂，因而第 29 條規定著作權人享有出租權，第 60 條規定僅特定著作（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不適用出租耗盡原則，立法邏輯上似有矛盾。

第 11 次會議：

1、參考國際公約及多數歐陸國家規定，出租權無耗盡原則的適用，視聽著作則應視情形賦予出租權。

2、「出租盜版品」之行為是否侵害出租權？應如何解決？

茲提列下列兩說，請承辦科請教國外專家學者後再行提會討論：

甲說：維持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規定，「出租盜版品」行為於第 29 條處理即可。

乙說：刪除現行法第 60 條，同時在第 29 條僅賦予錄音、電腦程式（及視聽）出租權（限對合法重製物）。「出租盜版品」之部分，另以 87 條「視為侵害」方式處理。

國外專家 Mihaly 教授認為：

- (1) 出租盜版物會構成對重製權及出租權之侵害。
- (2) 我國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規定，符合 TRIPs 協定基本要求。
- (3) 對視聽著作是否賦予出租權，建議我國可進一步依 TRIPs 協定之要求²考量。
- (4) 至於在散布權耗盡的前提下，是否維持該類著作之出租權，則屬立法政策之問題。

德、日專家回應：「出租盜版品」將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出租盜版品」應屬侵害出租權之範疇，似採甲說（維持現行法）為宜。
- 2、至於究否應賦予視聽著作出租權、及有無耗盡原則之適用？鑑於目前我國視聽著作之出租業者已在現行著作權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提下，建立其市場秩序（亦即保留所有權而以授權契約方式行使其出租權，係以視聽著作享有出租權為前提），同時慮及國內未納入連鎖出租體系之小型出租店（購得合法重製物之店家所為之商業性出租，係依現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取得其合法性）之生存空間，建議維持現行規範體例。
- 3、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體例。

二、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對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是否享有出租權？

第 2 次及第 8 次會議：依 WPPT 第 13 條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僅就其錄音物享有出租權，對視聽物則否，應於第 29 條第 1 項予以釐清。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就其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排除其出租專有權，於第 29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排除之。

三、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得否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第 2 次會議：如維持現行「出租權」規範架構者（即有耗盡原則之適用），因 WPPT 第 9 條第 1 項³對經重製於錄音物之

²會員至少在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方面，應賦予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有授權或禁止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商業性出租之權利。但在電影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已導致該項著作廣遭重製，實質損害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在該會員國內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就電腦程式而言，如電腦程式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則會員對該項出租，不須賦予出租權。

³ (1)表演者應依各締約方國內法規定，享有授權將其以錄音物錄製之表演的原件和重製物，向公眾進行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即使該原件或重製物已由表演者發行或根據表演者的授權發行。

表演，賦予表演人完整出租權，應於第 60 條明文排除，使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第 8 次會議：如依 WCT 修正出租權規範者（即無耗盡原則之適用），現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即賦予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完整出租權，毋須再行修正。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如依前開建議維持現行規範體例（第 29 條及第 60 條分立）者，維持現行法就表演人出租權仍有耗盡原則之適用，以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

以上說明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29 條及第 60 條（第 7 頁至第 8 頁），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初擬條文：

彙整上開初步決議及本組建議，初擬修正條文（著作權法涉及「散布」之相關條文均予列出，併予說明）：

第三條：修正「散布」之定義，明確涵括「公開陳列」之態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u>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向公眾提供或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u> （下略）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	--

第二十九條：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並排除視聽物上錄音著作之出租權。**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u>但錄音著作經重製於錄影物者，不適用之。</u>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表演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五十九條之一：本條刪除（併入第六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權利耗盡規範合併於本條訂定。

第一項：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第一項合併訂於本項。

第二項：增列「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輸入」及依強制授權取得之物等例外情形，明定亦適用權利耗盡規定。

第三項：原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移列本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u>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得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之⁴。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不適用之。</u> <u>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輸入、依第六十九條或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適用前項規定。</u> <u>前二項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於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但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者，不在此限。</u> ※說明： 1、權利耗盡訂於第一項，刪除「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要件，並排除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而輸入物品之適用。 2、第二項有關依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著作權人不明著作之強制授權情形，將於本法另為統籌性規定後，再行配合調整。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

第六十三條：未修正。

本條所稱散布，及於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方式所為之散布，因而不作修正。

⁴ 依第 14 次會議決議文字：「經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以銷售或移轉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及第 16 次會議相關討論決議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八十條之一：未修正。 本條所稱散布，及於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方式所為之散布，因而不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明知著作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明知著作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七條：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之「公開陳列」(因「公開陳列」已為「散布」定義所涵括)。 二、調整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出借盜版物之規範文字，並新增「為散布而持有盜版物」之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u>出借</u>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持有者。 七、(略) (第二項略)	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略) (第二項略)
--	--

第九十一條之一： 一、合併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增列但書以排除散布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物品之刑事責任（仍有民事責任）。 三、原第三項、第四項依第一項、第二項合併結果，作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u>式</u>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之。</u>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非法重製之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經供出其散布之非法重製物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增列但書以排除出租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物品之刑事責任（仍有民事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u>出租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而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第三款配合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之修正作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u>違反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u>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	---

第九十七條之一：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下略）。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下略）。

第一百條：因應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所為之相應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